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0年 5月 24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 6月 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 3月 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5年 4月 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 5月 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7年 5月 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 25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 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 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 5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3. 依據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個人專利或技術移轉、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等績效計分。
4. 根據學校所核定之管院第一級與第二級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管院獎勵名單、候補名單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5. 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國科會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期刊論文、個人專利或技術移轉、教師發表個人專業領域相關展演與競賽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若各項績效積分仍相同時，則按抽籤決定推薦先後順序。
6. 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本校之名義。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 (一) 研究計畫：僅計計畫主持人且本校薪資所得管理系統(有登錄之計畫處理表)，計分方式如下：
 - (1) 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每件6分；只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但無主持人費者，每件4分。
 - (2) 擔任國科會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每件/次7分，不得重複計算。
 - (3) 國科會計畫經費合計數，按10萬元0.5分比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二) 傑出獎項：獲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次15分；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每次10分。
 - (三) 期刊論文：依學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所規範之期刊論文，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並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平均計分；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以人數平均計分。計分方式如下：

- (1)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刊物為TSSCI、THCI正式名單者每篇2.5分，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TSSCI觀察名單）每篇1.5分，其他刊物則為每篇1.0分。
- (2)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SCI（含EXPANDED 名單）、SSCI、EI、AHCI者每篇3.0分，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分。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2.0分。權重因子以出刊年度之「當年度」為計分基準，若「當年度」之期刊權重因子尚未公布，則以公布之「最新年度」為計分基準。

(四) 個人國內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1分；個人國際發明專利或技術移轉，每件2分（登錄制不採計）。

(五) 教師發表國科會計畫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佐證由申請人提出。

- (1) 國外機構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8分。
- (2) 國家級展覽廳之展覽、策展或典藏每次0.4分。
- (3)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1分，第二名/一次0.7分，第三名/一次0.5分，第四名/一次0.3分，第五名/一次0.2分，第六名/一次0.1分。

(4)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5分，第二名/一次4分，第三名/一次3分，第四名/一次2分，第五名/一次1分，第六名/一次1分。

(5) 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10分，第二名/一次9分，第三名/一次8分，第四名/一次7分，第五名/一次6分，第六名/一次5分。

(六) 教師發表國際研討會，僅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次1分，至多採計5分。

(七)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每件1分，如有多人，則以人數平均計分。

7. 為審議本院推薦教師，由本院院主管會議之成員擔任審查小組。若院長和副院長須迴避時，則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8. 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需填報「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及檢附完整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

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院審查小組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9. 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

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等績效總計。

10.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